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8 月 15 日、8 月 21 日、8 月 28 日、10 月 10 日、11 月 1 日、12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4 日、2 月 8 日、3 月 6 日、4 月 4 日、5 月 10 日、6 月 7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 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2）、《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7）、《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1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1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4）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9），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 2025 年 6 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 12 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 4,828.2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7%；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 3 项，标的数额（本金）为 2,547.58 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 8 项，标的数额（本金）为 2,279.64 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 (本金)	案由	状态
----	----	----	----	--------------	----	----

1	(2025)渝 0111 民初 5199 号	上汽红岩	大理远盛经贸有限公司, 赵**, 张**	1,047.62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2	(2025)渝 0111 民初 5196 号	上汽红岩	楚雄双良印象商贸有限公司, 车**, 车**, 孔**	1,442.27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3	(2025)苏 1282 民初 4480	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	1,211.93	债权转让 合同纠纷	一审未开庭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超过 100 万元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和公司于近期收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皖 0102 执保 118 号】，因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和公司银行存款 2,906.87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公司银行存款 2,906.87 万元因上述诉讼已被法院冻结。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正积极应诉并申请解封。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1282 民初 4480 号】，因江苏恒力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法院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 1,211.93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收到超过 1,000 万元诉讼民事裁定书 1 份、执行通知书 2 份、民事判决书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1、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裁定情况：

因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上汽红岩配件销售分公司、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前期已采取保全措施，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300.26 万元。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法院驳回了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隆昌山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红岩提出上诉。上汽红岩和本公司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渝 01 民终 4827 号】，一审判决中“驳回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已生效。经本公司申请，公司上述 1,300.26 万元银行存款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解封。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 0112 执 13534 号】，因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原告中国银行两江分行贷款本金及罚息等。上汽红岩上诉至成渝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关于新增诉讼、

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16))。现中国银行两江分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中国银行两江分行支付 15,653.43 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并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中国银行两江分行协商沟通中。

3、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渝 0112 执 12386 号】,因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损失等。上汽红岩上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责令上汽红岩向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 1,270.83 万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相关法院和长春市建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4、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4)),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2,758.9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渝 01 民终 5800 号】,判决上汽红岩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756.29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2,756.29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驳回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沟通中。

5、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39)),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332.25 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 02 民终 1504 号】,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2024)湘 0211 民初 4547 号】民事判决;(二)限上诉人上汽红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250.92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未付货款为基数,从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按 LPR 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被上诉人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

决。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湖南中车商用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6、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2025-039）），判决上汽红岩向原告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421.05 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湘02民终149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上汽红岩正在积极与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中。

7、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因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诉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2025)渝0112民初20467号】，判决上汽红岩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西安伊思灵华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货款 2,407.4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6.28 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上汽红岩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中，少量诉讼的原告以本公司是上汽红岩唯一股东为理由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并要求本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部分资产因上汽红岩诉讼被冻结。

本公司与上汽红岩在财产、人员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出资已全部实缴，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本公司与上汽红岩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基础进行且金额较少，也不存在通过滥用股东身份以其他方式造成上汽红岩利益损失的情况。同时，上汽红岩的债务源自其独立与其他方的交易或合同约定而产生。上汽红岩的债务与母公司债务独立，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民法典》中有关人格混同、抽逃出资、滥用股东身份等情况，本公司不应对上汽红岩相关诉讼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应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股东偿付的责任。

目前，以本公司是上汽红岩唯一股东为理由将本公司作为连带被告并要求本公司对上汽红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告方均未能提供本公司存在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其他情形的相关证据；相关法院已出具的判决书中均未支持原告主张本公司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求。因此，上汽红岩的相关诉讼引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很小。

2、截至目前，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裁定或执行中，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上汽红岩相关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3、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